

## 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經授水字第 09520206750 號令訂定

一、 本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依自來水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二、 自來水水價計算公式如下：

$$\text{平均單位水價} = \left[ (\text{成本} + \text{合理利潤}) / \text{售水度數} \right] \times (1 + \text{營業稅率})$$

三、 前點所稱成本包含：

(一) 原水費用：自水源取得原水輸送至淨水場進水口所發生之費用。

(二) 淨水費用：自淨水場進水口至清水池間為淨化水質所發生之費用。

(三) 供水費用：自淨水場清水池出口起輸送自來水所發生之費用。

(四) 業務費用：業務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

(五) 管理費用：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

(六) 財務費用：包括投資理財之利息費用、兌換損失、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等。

(七) 其他營業費用：包括研究發展、員工訓練等費用。

四、 第二點所稱合理利潤，係指業主權益減捐贈公積之用戶外線捐贈後之淨額乘投資報酬率加所得稅，自來水事業給水投資報酬率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九。

五、 前點給水投資報酬率得依當地通行利率、利潤或相關經濟指標彈性調整之。

六、 第二點所稱售水度數係指自來水事業於一定期間內銷售水量之估計。

七、 第二點所稱營業稅率係指依營業稅法規定之營業稅率。

八、 自來水事業計算平均單位水價公式中各項因子，應以擬定水價時最近三年度之審定決算平均數，加營運發展需要及物價變動因素推算之。